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静宁县仁大镇 2025 年苹果土壤改良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《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有机肥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业 行业: 制造商为 宁夏沃德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235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静宁县同丰农资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4 日



张阳阳